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3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号、7号、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6529966T，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57室。

何文辉，男，1971年5月出生，时任太和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309弄。

徐小娜，女，1984年8月出生，时任太和水总经理、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88弄。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对太和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太和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和水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何文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何文辉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小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何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徐小娜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依据《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判断《决定书》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予以更正。

3.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和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2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13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条件之一。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72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656,7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3.5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28,3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9,328,358~18,656,716	1.78~3.5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7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85,465	100.00	505,828,749	100.00	515,157,107	100.00
总计	524,485,465	100.00	505,828,749	100.00	515,157,107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06,913,593.96元，负债总额343,373,057.56元，货币资金为963,334,172.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6,885,469.64元，资产负债率为18.0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801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经华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经华先生、麻晋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范经华先生简历

范经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加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五处，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香港段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同时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审计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同时挂职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20年1月同时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专职董事监事，2021年1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公告日，范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任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麻晋超先生简历

麻晋超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麻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威先生、卓普周先生、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威先生、卓普周先生、杨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傅继军先生、王富章先生、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傅继军先生、王富章先生、高剑虹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1至9层101内7层707；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0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同时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卓普周先生简历

卓普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加入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起同时任本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卓普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杨峰先生简历

杨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4月加入铁一局渭南办事处，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四组组长，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巡视七组组长、党工委书记。2018年5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截至公告日，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傅继军先生简历

傅继军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曾任财政部第一届和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并购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院兼职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略现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合现代（深圳）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画（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傅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王富章先生简历

王富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现任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王富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高剑虹先生简历

高剑虹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光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丝路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一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金融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恒嘉（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理事。截至公告日，高剑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张威	√
3.02	卓普周	√
3.03	杨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傅继军	√
4.02	王富章	√
4.03	高剑虹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范经华	√
5.02	麻晋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83777888

5.传真：010-83777603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威	
3.02	卓普周	
3.03	杨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傅继军	
4.02	王富章	
4.03	高剑虹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范经华	
5.02	麻晋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召开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杨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荟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飞先生、陈荟羽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后续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和监事分别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杨飞先生简历

杨飞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跨文化融合办副主任，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6月起同时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公告日，杨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陈荟羽女士简历

陈荟羽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群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权益保障女工部副部长、工会综合部部长，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权益保障女工部部长，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截至公告日，陈荟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43层43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1至9层101内7层707。	结合实际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依据《党章》第三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或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对外并购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科研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估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并结合实际
/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结合实际

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修订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